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及水稳生产线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6日，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沥青混凝土及水稳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沥青混凝土及水稳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无为市石涧镇工业集中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20日，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沥青混凝土及水稳生产线项目”的备案函（批准文号为2020-340225-30-03-038592）；2021年12月，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源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1月完成，2022年5月23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1）（无环审[2022]2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1）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11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

2023年10月27日，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25MA2W94RX13001U）。2023年11月，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262万元，占投资的1.75%；项目

实际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为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及水稳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现场调查，以及项目建设规模对照表，本项目建设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分析
1	位于厂区东侧，设置 5 个容积为 50m ³ 沥青储罐，用于外购的沥青存放	厂区共建设 8 个沥青储罐，其中 6 个 50m ³ 沥青储罐用于本项目生产，剩余 2 个 50m ³ 沥青储罐用于二期项目，本次验收仅包含一期 6 个储罐	储存能力增加 20%，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设置容积为 80t 粉料筒仓 2 个，用于外购的矿粉存放。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设置容积为 70t、80t 粉料筒仓各 1 个，用于外购的矿粉存放	储存能力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不排放	验收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水处理方式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排气筒高度 15m	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 20m	高度增加，属于环保设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的变化不会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门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厂区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会用于车辆及厂区清洗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清掏清理。因石涧镇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本项目验收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待石涧镇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

34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可排入石涧镇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下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输送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干燥滚筒烘干粉尘 G2、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 G3、振动筛电机筛分粉尘 G4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沥青预处理和搅拌缸工序会产生沥青烟,沥青烟经烟气捕集装置+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喷淋塔+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矿粉筒仓内粉尘通过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DA005、DA006),此部分排气筒无动力源。通过对厂区洒水以及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扩散。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缸、引风机、提升机、烘干筒、振动筛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通过减振、隔声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料、残次品、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渣、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残次品、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渣回用于生产再利用;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沥青烟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干燥烘干筒烘干粉尘、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筛分电机筛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昼间噪声 ≤ 65 dB）。

4、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未超出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容量核定表”中规定。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有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除尘设备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

3、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抄

501

501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情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沥青混凝土及水稳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地点：无为市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梅月	芜湖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98631970
2	李强	芜湖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255606611
3	陈寿	芜湖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站长	18559114000
4	邵青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6605401
5	张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6605401
6	李强	芜湖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5856659940
7	范业林	芜湖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05652000
8	叶文斌	芜湖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325371530
9	郑中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885594620
10				
11				
12				
13				
14				